

宜阳县花生高产示范方建设项目供种合同（补充合同）

合同编号：2024-01-29-09

项目编号：宜政采【2024】-01-29号

需方：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供方：洛阳市斯帖商贸有限公司

供、需双方根据2024年2月21日签发的宜阳县2024年花生高产示范方建设项目良种采购（九标段）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需方（采购人）的权利和义务

- 需方保证按约定的付款办法及时向供方支付货款。
- 需方对供方的资金使用和合同履行有指导和监督权利。
- 前期启动资金由供方自筹，需方在供方完全履约、供种面积满足采购人要求，通过采购人验收后，在合同期内拨付应付的项目款。
- 因供方种子质量问题与农民发生经济纠纷，由种子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鉴定，依据鉴定结果处理。
- 供种工作开始前，如供方违约，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处供方等同成交额的经济处罚。
- 供种工作期间，如供方违约，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供方等同成交额的经济处罚。
- 供方供种工作结束后，如未能完全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履约，则需方有权视供方违约并处供方相应的罚款。

二、供方（中标人）权利和义务

- 供应品种及规格
供方向需方提供花生品种为万青218；包装每袋30斤。
- 供种数量及价格
供方向需方提供花生良种1.17万斤（大写壹万壹仟柒佰斤），每斤人民币（小写8.99）元（大写捌元玖角玖分）；总价款人民币（小写105183）元（大写壹拾万伍仟壹佰捌拾叁元整）。
- 供方资质及供种质量要求
供方应具有法人资格，需提交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等资质复印件。供方向需方提供的花生种子需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，供货时需提交官方认可的本批次产品检验报告。

4、供种时间

2024年3月10日—2024年3月31日止

5、供种地点

县域内各项目村，在运送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方负责（包括装卸费）。

6、其他要求

本项目必须由中标的供应商供种，否则需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，供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负。

7、权力主张

当供方认为自身权利受到损失时，可单方面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合同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——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争议解决办法

如供需双方出现经济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则由宜阳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五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

六、供需双方不得再签订与本合同相抵触的其它协议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方壹份，需方二份。

需方：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327MB1865137F

地址：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

代表人：



供方：洛阳市斯帖商贸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27MA4758PXX

地址：洛阳市宜阳县香鹿镇财富广场二楼601

法定代表人：秦珂珂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515317037

开户银行：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805250001000055436

时间：2024年3月6日